

广宁县人民政府

宁府函〔2019〕121号

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广宁县“12·14”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12·14”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关于审批广宁县“12·14”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认定、责任认定、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二、古水镇人民政府、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各自职能，贯彻落实好《广宁县“12·14”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及防范类似事故的下一步工作措施等有关文件、材料于2019年9月6日前报送县安委办。（县安委办联系人：张朝东，联系电话、传真：8631655）



平定县人民委员会



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宁县“12·14”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2月14日14时55分，在广宁县古水镇梨溪急弯路段（355国道1223公里800米）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2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115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梁军新、县消防大队中队长刘晓锐、广宁县中医院医护人员等赶赴现场，做好事故现场处置工作，积极抢救伤者，做好死者善后工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县政府于2019年4月10日委托广宁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据此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冯杏文任组长，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古水镇人民政府派人同时邀请县检察院和县纪委监委派人参加组成的广宁县“12·14”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

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12月14日，梁志勇驾驶粤RK157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H6016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装载石料由广宁古水往广宁南街方向行驶，14时55分许，行驶至广宁县古水镇梨溪急弯路段时，失控越过道路中心实线，在车辆侧翻过程中盖压对向行驶来由陈少凤驾驶的粤H61D80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造成陈少凤当场死亡，梁志勇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现场处置情况

2018年12月14日14时57分，广宁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群众报案：古水梨溪下蚌路段一辆货车翻车，有人员受伤，需要出警处理。110指挥中心15时02分通知120，并指令交警大队交管中队出警处理。交警和广宁县中医院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后发现货车司机受伤，有人员被压在货车下，人员数量和伤亡情况无法确定，现场处置交警立即向大队和中队领导汇报现场情况，交警大队长梁军新立即带领交管中队、横山中队赶赴现场指挥救援、疏导交通工作，后发现货车下被压一人（已死亡），立即通知施救队和殡仪馆到事故现场处置。在救援处置过程中，交警发现货车

冒烟，用手持灭火器控制，15 时 55 分报县消防大队请求消防到场处置，16 时 05 分消防大队由刘晓锐带队，出动两台消防车十名消防员赶到现场开展处置工作。现场确认被压的只有一车一人，死亡一人，摩托车严重损坏，16 时 30 分现场处置工作完成。粤 RK1578 号驾驶人梁志勇送县中医院救治，粤 H61D80 号驾驶人陈少凤（事故死亡）送广宁县殡仪馆。

2.事故善后工作

民警从死者随车携带的物品中确认了死者身份和亲属的联系方式。17 时许，陈少凤（死者）丈夫巫家威和父亲陈海元先后来到交警大队，民警向死者家属初步通报了事故基本经过，同时对家属进行安抚，家属情绪比较平稳。

事故发生后，交警大队敦促粤 RK1578 号货车车主程伟明支付了 4.3 万丧葬费。2019 年 1 月 4 日，交警大队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12·14”交通事故，粤 RK1578 号货车驾驶人梁志勇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粤 H61D80 号驾驶人陈少凤不承担事故责任，车主程伟明、驾驶人梁志勇及死者家属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责任无异议，随后陈少凤遗体火化，2019 年 1 月 7 日梁志勇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广宁县公安局刑事拘留，4 月 30 日被广宁县人民法院判决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2019 年 4 月 2 日广宁县人民法院判决：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111.2 万元（含死亡赔偿金等）给死者家属。2、程伟明赔偿 37629.75 元

给死者家属（程伟明已支付该项赔偿款）。

3.应急处置评估

（1）相关职能部门反应迅速

接到事故报告后，县交警大队、县中医院、县消防大队等职能部门能够迅速反应，在最短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协同作战，做好事故现场警戒和交通疏导工作，避免二次事故发生。

（2）善后处置工作措施恰当

事故发生后，县交警大队、古水镇人民政府等职能部门能够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引导他们走法律途径，理性开展索偿工作。

4.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2 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 115 万元。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有关车辆情况

1.车号粤 RK157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福田牌 BJ42535MFKB-10，车辆识别代号：LVBS6PEB9AH103711，车辆发动机号：1610F138680，车辆所有人：清远市清新区杨氏兄弟运输有限公司，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新宁路中 2 号富丽家园 AC 幢 28 号，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人数：2 人，整备质量：8805kg，核定载质量：无，外廓尺寸 7000×495×3410mm,准牵引总质量：40000 kg，强制报废期止：2025 年 7 月 5 日，注册

日期：2010 年 7 月 5 日，检验有效期至：2019 年 7 月，车辆承保
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公司
地址：清远市新城十九号区人民一路十三号 C 栋首层 3 号，交强
险单号：PDZA201844180000037768，商业险保单号：
PDAA201844180000034441(第三者 100 万)。粤 RK1578 号车 2018
年 7 月由清远市清新区杨氏兄弟运输有限公司转卖给程伟明，到
事故发生时仍无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2.车号粤 H6016 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品牌型号：中鄂通
牌 JZJ9400ZZXPC，车辆识别代号：LA99FRPC7H0JZ3116，车辆
所有人：程伟明，住址：广宁县江屯镇河口村委会六队 23 号，使
用性质：货运，核定载人数：无，总质量：40000kg，整备质量：
7100kg,核定载质量：32900kg，外廓尺寸：8500×2500×3400mm，
强制报废期止：2032 年 4 月 26 日，注册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事发时装载质量：41220kg。

3.车号粤 H61D80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品牌型号：本田牌
WH125T-6，车辆识别代号：LWBTCJ607DI020253，车辆发动
机号：13A00009，车辆所有人：巫家威，车辆登记地址：广宁县
古水镇蒙坑村委会苏坑村。使用性质：非营运，核定载人数：2
人，总质量：267kg，整备质量：117kg,核定载质量：无，外廓尺
寸：1845×670×1110mm,强制报废期止：2026 年 11 月 4 日，注册
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交强险
保单号：6180868000507006202，承保保险公司：信达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肇庆中心支公司，公司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臻汇园加州湾 20、21 卡商铺。

（二）事故有关车辆驾驶人情况

1.梁志勇，男，1973 年 09 月 13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清新县龙颈镇白芒村委会黄岐斗村 20 号，现住址：清远市清新区清新大道北 8 号恒利阳光新城 A5 栋 905，驾驶证号：441827197309136212，准驾车型：A2，发证机关：广东省清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1997 年 4 月 28 日，驾驶证有效期至：2021 年 4 月 28 日，交通方式：驾驶粤 RK157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H6016 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

2.陈少凤，女，1990 年 03 月 25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宁县古水镇蒙坑村委会苏坑村，驾驶证号：441223199003255041，准驾车型：E，发证机关：广东省肇庆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18 年 07 月 27 日，驾驶证有效期至：2024 年 07 月 27 日。交通方式：驾驶粤 H61D80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检验有效期至：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三）事故车辆所有人情况

程伟明，男，1982 年 12 月 27 日，住址：广宁县江屯镇河口村委会六队 23 号。粤 RK1578 重型货车登记所有人：清远市清新区杨氏兄弟运输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28 日程伟明与清远市清新区杨氏兄弟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粤 RK1578 重型货车买卖合同。粤 RK1578 重型货车属程伟明个人所有，持有道路运输证，证号：

粤交运管清字 003096337，发证日期：2018 年 6 月 20 日，依据有关规定，该道路运输证为长期有效。粤 H6016 挂（黄色）属程伟明个人所有，持有道路运输证，证号：粤交运管肇字 002874353，发证日期：2017 年 5 月 4 日，依据有关规定，该道路运输证为长期有效。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

广宁县古水镇气象观测站及广宁县横山镇厚溪航道站气象观测站录得：2018 年 12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到 15 时 00 分，区域范围时段内，阴天间多云，无降雨，最高温度为 14.1℃，极大风速为 3.8m/s。

事发时间为下午 14 时 55 分，天气状况良好，无降雨。

2.事故路段情况

（1）事故现场位于，355 国道 1223 公里 800 米处（广宁县古水镇梨溪路段），呈东西走向，路面全宽 12.0m，双向两车道水泥道路，东往广宁南街、江屯方向，西往广宁古水、怀集方向，南侧为绥江，北侧为竹木加工厂，东往西为 3%下坡，道路设有黄色中心实线，主道两侧依次为路肩、排水沟，事故地上、下坡双向设有“急弯路”、“注意危险”标志，视线一般。

（2）事故路段为水泥路面，路面干燥，道路标志标线清晰，交通顺畅，视线良好。

3.现场勘查情况

粤 RK157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H6016 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在对向车道侧翻压到粤 H61D80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及驾驶员。

（五）车辆技术检验鉴定情况

粤 RK157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H6016 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经人工检验，前保险杠和中网碰烂、驾驶室严重变形损坏，前轮变形损坏，车辆损坏严重，灯光、方向等安全性能无法检验。

粤 H61D80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被压在肇事货车下，严重损坏，线路短路冒烟，各安全性能无法检验。

（六）车辆载货称重检验

粤 H6016 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出场时电子称重单毛重 61520kg，核载 32900 kg，实载 41220kg，超载 8320 kg，超出核定载质量 25.2%。

（七）涉事企业有关情况

广宁县场兴陶瓷原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3MA4UMOMO1E,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人代表欧㒺曼，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4 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广宁县古水镇太和上高良村社塘 X419 线公路边，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陶瓷原料、石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在职员工 23 人。

经调查，广宁县场兴陶瓷原料有限公司由广宁县富盈陶瓷原

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变更，法人代表没有变更。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设置了安全生产机构、制度、地磅管理制度等,2018 年 10 月安装地磅，马介钊负责地磅管理。地磅日常管理有磅单，运输车辆装车由马介钊安排铲车装货，发现少部份车辆超载出场的违规现象。

（八）涉事车辆车主情况

1.程伟明车队车辆登记情况

程伟明在清远市经营运输车队，其名下登记车辆有：车号粤 RK157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H6016 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粤 R38G72 小型普通客车，粤 RL5178 号重型自卸货车，粤 R48700 号重型自卸货车，粤 RL7317 号重型自卸货车，粤 RL6152 号重型自卸货车，粤 RN2165 号重型自卸货车，粤 R44272 号重型自卸货车，粤 RQ6241 号重型自卸货车，粤 R46579 号重型自卸货车，粤 R47996 号重型自卸货车，粤 RL7508 号重型自卸货车，粤 RL7381 号重型自卸货车，粤 H9599 挂重型平板半挂车。

2.事故车辆动态监控装置运行管理情况

粤 RK1578 重型货车没有安装行车记录仪。有安装 GPS 卫星定位装置。

3.相关车辆及驾驶员历史违法记录处理情况

经查询粤 RK157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2016 年至 2018 年共有 45 宗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粤 H6016 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 2016 年至 2018 年共有 3 宗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驾驶人梁志勇持有营运车辆驾驶从业资格证。2016年至2018年共有52宗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程伟明名下的其他营运车辆：粤RL5178号重型自卸货车，3年内共有26宗违法，粤R48700号重型自卸货车，3年内共有46宗违法，粤RL7317号重型自卸货车，3年内共有40宗违法，粤RL6152号重型自卸货车，3年内共有17宗违法，粤RN2165号重型自卸货车，3年内共有27宗违法，粤R44272号重型自卸货车，3年内共有13宗违法，粤RQ6241号重型自卸货车，3年内共有43宗违法，粤R46579号重型自卸货车，3年内共有54宗违法，粤R47996号重型自卸货车，3年内共有40宗违法，粤RL7508号重型自卸货车，3年内共有25宗违法，粤RL7381号重型自卸货车，3年内共有32宗违法，粤H9599挂重型平板半挂车，3年内共有0宗违法。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梁志勇驾驶载货超过核定载货质量的货车（核载32900Kg，实载41220Kg）行驶至容易发生危险的急弯处，没有减慢车速行驶、且操作措施不当，致使货车失控驶过对向车道侧翻，是引发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车主对驾驶人管理不到位。粤RK1578、粤H6016车辆所有人程伟明对驾驶人疏于管理，将车辆交给驾驶人使用后，未及

时发现并消除驾驶人的违规超载货物,违规超速运输的事故隐患,对驾驶员仅通过口头安全教育,没有进行监督和惩罚,造成事故的发生,是该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2.广宁县场兴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对运输车辆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对出场运输车辆违规超载等行为没有进行整治。经调查,载货车辆有核定载货量,事故车辆:核载 32900kg,实载 41220kg,广宁县场兴陶瓷原料有限公司作为源头单位,未严格执行、落实出场车辆实行按货车核定载货量装货的规定,未对该类行为开展整治,也是造成该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三) 事故性质

综上所述,调查组认为:广宁县“12•14”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事故。

四、调查发现的其他情况

(一) 广宁县场兴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3MA4UMOMO1E,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人代表欧㒺曼,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4 日,营业期限: 长期,住所: 广宁县古水镇太和上高良村社塘 X419 线公路边,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 陶瓷原料、石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在职员工 23 人。

经调查,广宁县场兴陶瓷原料有限公司由广宁县富盈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变更,法人代表没有变更。该公司生产经

营活动正常，已设置了安全生产机构、制度、地磅管理制度等，2018年10月安装地磅，但磅管理不规范，马介钊负责地磅管理。地磅日常管理有磅单，运输车辆装车由马介钊安排铲车装货，发现有少部份车辆超载出场的违规现象。

（二）广宁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局第二中队

第二中队负责古水、木格、石咀、洲仔四镇辖区内的综合执法工作。（包括：路政、水政、运政、危险品运输、客运站场、驾培、卸货场业务监管、货运源头监管等工作）。

经调查，广宁县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7年7月6日公示了广宁县治超源头企业28家，辖区第二中队源头治超的检查单位17家，其中古水镇范围5家，广宁县场兴陶瓷原料有限公司不在广宁县28家治超源头企业名单之内，广宁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局无法律法规支撑去开展检查工作。运输道路路面治超日常执法检查，一般由交警部门和交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交警部门检查时发现涉嫌超载运输车辆，由交通部门负责将运输车辆引导到治超点定点地磅（全县3个），对车辆及货物过磅，提供运输车辆超载的相关证明，消除违法行为，转由交警部门对驾驶人进行罚款和记分的处理。

（三）广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横山中队

广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交通管理工作；承担道路治安巡逻工作。内设8个中队（5）设机动、南街、横山、江屯等5个中队：承担辖区道路交通管理任务。主要职能是负责维护辖区道路的交通

通安全畅通，整顿交通秩序、组织交通安全保卫、纠正查处交通违法、处理交通事故、规范交通设施、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

经调查，广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横山中队共有 5 个民警，管辖的范围是横山、古水、洲仔、木格、石咀 5 个镇，平时一般都在路面开展交通安全检查工作，有与交通部门联合对运输车辆治超执法检查，2018 年共查处货运车辆超载超限的违法行为 167 余例，其中针对事故单位所在路段的超载超限的违法行为 70 余例，并依法作出处罚。

（四）广宁县古水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古水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之（三）经济发展办公室（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牌子），负责协调工商、税务、金融、邮政、电信、供电、交通、质监、检验检疫有关部门的关系。

经调查，广宁县古水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政府有协调和监管的责任，2018 年该单位召开第一、二、三、四季度安全生产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立村委会一级交通劝导站，对五类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制定了 2018 年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对客运站、陶瓷公司、原料中转场有开展日常检查工作。但日常检查工作还存在不够细致之处。

五、调查结论

（一）未发现广宁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局第二中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二）未发现广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横山中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三）未发现广宁县古水镇人民政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企业的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1人）

梁志勇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交通肇事罪，于2019年1月7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2019年4月30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二）对涉事企业的处理建议

广宁县场兴陶瓷原料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县治超办源头治超的相关规定，对地磅台帐管理不规范，监督不到位，由古水镇人民政府督促其落实整改工作，责令广宁县场兴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向古水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三）其他处理建议

1.程伟明，粤RK1578、粤H6016车辆实际拥有人，2019年4月2日广宁县人民法院判决程伟明赔偿37629.75元给死者家属，程伟明已支付43000元，程伟明应承担起驾驶人（车主）的赔偿责任，按照“一超四罚”原则，建议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实施处罚后，将有关信息抄送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由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对车辆所有者进行处理。

2.马介钊，广宁县场兴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地磅管理负责人，未

认真履行县治超办对源头治超的相关规定，对运输车辆核载重量不了解，出现运输车辆出场超载的违规现象，建议广宁县场兴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3.程伟明车队车辆都是粤 R(清远市车牌)，并且其本人是在清新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车队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均有多宗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该车队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在我县辖区内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议县相关职能部门严格落实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给予依法严肃查处。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广宁县场兴陶瓷原料有限公司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县治超办源头治超的相关制度，健全规范地磅管理制度，做好地磅登记台帐，确保出场运输车辆不出现超载行为。

（二）广宁县古水镇人民政府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措施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开展日常检查工作，要认真学习、弄懂源头治超的法律法规，台帐登记检查的内容等，督促广宁县场兴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如期落实整改，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三）广宁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局第二中队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个体货运经营管理，督促落实个体货运依法开展道路运输经营，坚持源头治理与路面执法并重，严厉打击车辆无牌

无证、超载超限等违法行为。

（四）县公安交警部门 and 交通运输部门要坚持“依法严管、标本兼治、立足源头、长效治理”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部门协助机制，定期会商并科学分析治超形势，结合地域路网结构和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流动联合执法工作方案，细化执法措施，增强工作主动性，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提高治超工作效果。

（五）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古水镇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要结合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和职能的特点，增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生产经营单位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交通安全意识；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出行安全常识，使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得到切实提高。

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